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6.18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異動》	
1.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https://is.gd/w3UVZ6
《官方稅務新聞》	
2.	營利事業購買股權，依財務會計規定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課稅規定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4720
3.	個人採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出售自住房地，無論「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皆得適用重購退(抵)稅規定 https://is.gd/W8lxbZ
《報章稅務新聞》	
1.	開錯發票 主動報備免罰 https://is.gd/pmsrw3
2.	財部主管財團法人 設立門檻 3,000 萬元 https://is.gd/6hKHAL
3.	企業領回勞退帳戶餘款 要列報為當年度收入 https://is.gd/vHB8sP
4.	企業領回勞退帳戶餘款 要稅 https://is.gd/CjwDb2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5.	財團法人財務透明化 即起上路 https://is.gd/rVr1r5
6.	災損列報 500 萬內僅需書審 https://is.gd/dCsU5i

1.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802412800 號函】

說明:
條文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會計資料：指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等。

二、資料儲存媒體：指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時，存放會計資料所使用之磁碟、磁帶、光碟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

三、會計軟體：指用於處理會計資料之電子應用程式。

第 3 條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以確保電子硬體、軟體、資料儲存媒體及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完整性。
前項內部控制應以書面規範下列事項：

一、組織適切分工。

二、會計軟體及資料檔案使用權限之管理監督。

三、會計軟體變更之授權與監督。

四、會計資料輸入、處理及輸出之核驗。

五、資料備份之儲存及維護。

第 4 條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程序如下：

一、取得或給予原始憑證。

二、輸入及驗證會計資料。

三、編製記帳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等。

第 5 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會計資料輸入之授權，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得經由權限密碼設定之控制程序替代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第 6 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如發現錯誤應經審核後輸入更正之，並作成紀錄。

第 7 條

商業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儲存。

第 8 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財務報表應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資料儲存媒體內所儲存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資料儲存媒體內所儲存之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應編定會計資料處理作業手冊，並配合處理作業之變動隨時更新。
會計資料處理作業手冊應妥為保管，有關之經辦或主辦會計人員如解除或變更職務時，應列入移交。

第 11 條

前條會計資料處理作業手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操作程序。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二、輸入、輸出資料之格式。

三、會計資料控制之方法，包括會計資料之輸入、處理、輸出及存取之控制。

四、會計項目代號與其中文名稱對照表。

五、錯誤資料之處理程序。

六、資料備份及復原之程序。

第 12 條

商業使用會計軟體之基本功能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會計項目之建檔。

二、記帳憑證之登錄。

三、會計資料之檢查及控制。

四、會計分錄之過帳。

五、各種帳冊、表單與財務報表之顯示及列印功能。

第 13 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應定期對其會計處理系統進行稽核。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 營利事業購買股權，依財務會計規定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6/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投資取得他公司(下稱被投資公司)股權，且認列取得當年度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利益，該利益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視被投資公司是否存續或合併消滅而做相對應之調整。

該局說明，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合併，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所認列取得消滅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之廉價購買利益，按財政部 103 年 4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92840 號令規定，稅務申報上該利益得分 5 年平均認列。反之，公司若僅取得股權，被投資公司仍存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

認列取得當年度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利益，按財政部108年4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804553240號令規定，稅務申報上該利益屬未實現，應按所得稅法第45條規定，以實際出價取得之金額作為購買股權成本。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取得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利益，應注意前開差異並依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以維自身權益。

3. 個人採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出售自住房地，無論「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皆得適用重購退(抵)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6/1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稅之納稅義務人買賣自住房地，如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自住房地出售的前1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無論是「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只要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兩者移轉登記時間在2年內，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抵稅優惠，就已繳納稅款範圍內，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率計算應退還或扣抵稅額。

舉例說明，蔡先生105年6月1日買A房地並設籍自住，於108年3月1日出售A房地並完成移轉登記，出售價額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已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20萬元。另於108年6月1日以1,800萬元買入B房地並完成移轉登記且設籍自住。因蔡先生出售A房地前1年內並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且出售A房地與購入B房地的移轉登記時間在2年以內，蔡先生可於108年6月1日的次日起算5年內向國稅局申請退還出售A房地已繳納稅款20萬元(重購價額1,800萬元/出售價額1,500=1.2，大於1以1計算)，且B房地在5年內應供自住使用，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如蔡先生適用重購退稅優惠後5年內將B房地改作其他用途(例如出租或營業使用)或再行移轉，應向國稅局繳回原退還稅額20萬元。

該局進一步提醒，申請重購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扣抵或退還，如出售本人(配偶)自住房地，另以配偶(本人)名義重購符合條件之自住房地，亦可申請適用。